

证券代码：301381

证券简称：赛维时代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.分配基准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2.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,191,009.09 元，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4,779,314.09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477,931.41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,357,262,732.9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,643,074.35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,643,074.35 元。

3.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，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403,458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,864,55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4.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本次事项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